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一、审议程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概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8,406.8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0,920,284.5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031,811.16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440,218.04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300,798.07 元。

（二）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概况

1. 调整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2. 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127,00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9,248,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34,400	0	16,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8,406.88	-16,891,070.82	-39,546,355.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440,218.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300,798.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734,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76,339.6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734,4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关于本次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是在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需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